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 條發出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現正磋商本集團之多項投資機會，並正考慮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本公司盈利警告公佈內所述之由多名顧問以重整本集團架構達致轉虧為盈為目的推薦數個方案。倘潛在投資或重整計劃成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之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披露責任而作出。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現正就本集團之投資機會(「潛在投資」)進行初步商討。有關之潛在投資仍然處於初步磋商階段，故未必一定成事，亦尚未就有關之潛在投資達成正式協議。此外，誠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本公司盈利警告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現正就重整本集團架構以達致轉虧為盈之計劃(「重整計劃」)諮詢多名顧問。倘有關之潛在投資或重整計劃成事，則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全面遵守一切必須之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投資或重整計劃未必一定成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鍾炳權先生、鄭潤弟女士、王子安先生、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 *O.B.E., J.P.*、高秉華博士及賴恩雄先生。